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

民國90年9月5日第18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3月11日第36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6點
民國109年3月30日政人字第1090008705號函發布

- 一、為使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運作順暢，作業過程制度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關於教評會評議之經過，出列席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 三、教評會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教評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本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四、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教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五、教評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部分不予公開；有關法案、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
- 六、升等案之處理期限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外，若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退審另送者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再予延長其結案期限，並應敘明事由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期。
- 七、升等當事人如有提起申訴且在擬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結束前無法結案者，各級教評會應依程序辦理展期。
- 八、教評會應告知當事人如不服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升等案之處理期限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外，若有<u>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u>、退審另送者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再予延長其結案期限，並應敘明事由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期。</p>	<p>六、升等案之處理期限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外，若有<u>第三人</u>、退審另送者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再予延長其結案期限，並應敘明事由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期。</p>	<p>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業刪除第三人審查之規定；爰配合該辦法第15條，修正本條文文字。</p>